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39124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8xn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卓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小燕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梁小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科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E776JC23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小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138 ，信用编号 BH02530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小燕 （信用编号 BH02530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新港路 39 号 1 栋厂房 1 层的部分区域、2 及 3 层整层</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13 度 9 分 11.849 秒，N 22 度 32 分 55.21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5077.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
情况</td><td colspan="3">《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件《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td></tr>
</table>

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聚集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企业生产自动感应给皂机，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符合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感应给皂机，不涉及土壤污染，也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6、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	符合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43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符合

			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固废间、危废间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VOCs 的总量分配指标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补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报表，并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调配，将相关手续补齐，按照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	符合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建设成后落实投资强度。	符合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下，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符合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新港路39号1栋厂房1层的部分区域、2及3层整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0515号），地块性质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根据《江门高新区JH03-R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属于本项目用地合法。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1.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2.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2.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江海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符合
	4.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	符合

			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4.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4.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4.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4.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4.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4.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5.《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表 1-1 通用要求：运行维护、规范排放口、台账记录管理要求					
	5.1.1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5.1.2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	项目使用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废气，不使用 RTO、TO、CO、RCO 等。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可以保证治理设施故障时停产，及时对其进行维护。	符合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等关键参数利用控制系统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且实现自动记录存储，并通过数采仪将关键参数同步上传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	符合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活性炭性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	本项目采用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频次为1次/季度。	符合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项目不涉及喷淋废水。	符合
		5.1.3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本项目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符合
					优先选择在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5.1.4	规范排放口设置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工作平台要求。		符合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符合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2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5.1.5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表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					
		5.2.1	源头削减	橡胶、塑料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	项目不涉及油墨、工业防护涂料、清洗剂、再生胶。	符合

	5.2.2	过程控制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热熔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项目固态物料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符合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不涉及改性塑料。	符合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符合
	5.2.3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设备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项目不涉及喷淋塔。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发泡。	符合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本项目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加装干式过滤器	符合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RTO、RCO 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4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6.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7.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400 万度，用水量为 3100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400\times10^4\times0.1229+3100\times0.2571$）$\times10^{-3}$=492.397 吨标准煤＜10000 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7.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符合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8.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8.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8.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9.《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9.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0.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0.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	符合

2	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削减量替代。	
10.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0.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0.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11.《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11.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11.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设 VOCs 物料均为固态，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 VOCs 物料均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		

			的使用过程	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或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焊接废气和模具维修粉尘，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模具维修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		符合

			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禁养区内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和发展和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和玻璃企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行业名录。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43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VOCs 控制指标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用		/	/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能耗为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原厂房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 30 号二幢一层一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673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34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自动感应给皂机。2025 年 2 月 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 1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2 号），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4070296521300 1W），2025 年 7 月 7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内容
1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江环审〔2025〕2号	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
2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0702965213001W	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

因生产需要，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迁至江门市江海区新港路 39 号 1 栋厂房 1 层的部分区域、2 及 3 层整层，新厂区总占地面积 50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37.2 平方米。迁扩建后主要从事生产自动感应给皂机，年产自动感应给皂机 3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第一层	占地面积为 550m^2，建筑面积为 550m^2，高 8m	用于注塑成型、模具维修
	生产车间第二层	占地面积为 5077.5m^2，建筑面积为 5077.5m^2，高 8m	用于注塑成型、仓库、混料破碎区和办公区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5077.5m^2，建筑	用于组装、仓库和办公区

	第三层	面积为 5077.5m^2，高 8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和第三层	用于办公
	公摊面积（在封门的前提下同层车道连廊一半）	合计占地面积 332.2m^2。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和第三层	用于储存产品和原辅材料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面积约为 5m^2，高 3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面积约为 5m^2，高 3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4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超声波焊接废气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废气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碎屑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碎屑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年产量	迁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自动感应给皂机	150 万件	300 万件	+150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迁扩建数量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混料
1	混料机	100KG	3 台	3 台	+0	混料
2	注塑机	300T	1 台	0	-1	注塑
		290T	1 台	0	-1	
		250T	4 台	4 台	+0	
		200T	1 台	5 台	+4 台	
		160T	1 台	1 台	+0	
		120T	2 台	2 台	+0	
		90T	2 台	2 台	+0	
		320T	0	1 台	+1 台	
		180T	0	1 台	+1 台	
		100T	0	1 台	+1 台	
		75T	0	2 台	+2 台	
		50T	0	1 台	+1 台	
3	冷却塔	$10m^3/h$	1 个	0	-1 个	冷却
		$15m^3/h$	0	1 个	+1 个	
4	破碎机	15KW	1 台	1 台	+0	破碎
		11KW	1 台	1 台	+0	
		7.5KW	1 台	2 台	+1 台	
5	CNC 加工中心	15KW	2 台	3 台	+1 台	模具维修
		25KW	2 台	2 台	+0	
6	火花机	4.5KW	1 台	2 台	+1 台	
7	铣床	3KW	2 台	2 台	+0	
8	磨床	2KW	2 台	2 台	+0	
9	超声波焊接机	25KW	20 台	20 台	+0	组装
10	电烙铁	60W	1 台	2 台	+1 台	组装
11	组装线	/	4 条	5 台	+1 条	组装
12	空压机	7.5KW	1 台	1 台	+0	空气压缩
		11KW	1 台	1 台	+0	

表 2-5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符合性
注塑	250T注塑机	4 台	4.5kg/h	6000h	108t/a	418t/a	符合
	200T注塑机	5 台	4.0kg/h		120t/a		
	160T注塑机	1 台	3.5kg/h		21t/a		
	120T注塑机	2 台	2.8kg/h		33.6t/a		
	90T注塑机	2 台	2.5kg/h		30t/a		
	320T 注塑机	1 台	4.8kg/h		28.8t/a		
	180T 注塑机	1 台	3.5kg/h		21t/a		
	100T 注塑机	1 台	3.0kg/h		18t/a		
	75T 注塑机	2 台	2.8kg/h		33.6t/a		
	50T 注塑机	1 台	2.5kg/h		15t/a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	迁扩	增减	包装规格	贮存	形态	最大	用途

		建前	建后	量		位置		储存量	
1	ABS 塑料	150t/a	300t/a	+150t/a	25kg/袋	仓库	颗粒状	30t	注塑
2	PP 塑料	1.0t/a	2.0t/a	+1.0t/a	25kg/袋	仓库	颗粒状	0.2t	
3	PC 塑料	55t/a	110t/a	+55t/a	25kg/袋	仓库	颗粒状	11t	
4	POM 塑料	3t/a	6t/a	+3t/a	25kg/袋	仓库	颗粒状	0.6t	
5	模具	30 套/a	60 套/a	+30 套/a	25kg/袋	仓库	固态	200 套	
6	螺丝	1500 万颗/a	3000 万颗/a	+1500 万颗/a	/	仓库	固态	300 万颗	组装
7	电源电线	150 万套/a	300 万套/a	+150 万套/a	/	仓库	固态	30 万套	组装
8	锡线	0.024t/a	0.048t/a	+0.024t/a	0.8kg/卷	仓库	固态	0.024t	组装
9	火花油	0.17t/a	0.34t/a	+0.17t/a	170kg/桶	仓库	液态	0.34t	模具维修
10	润滑油	0.17t/a	0.34t/a	+0.17t/a	170kg/桶	仓库	液态	0.34t	设备维护保养
注：项目塑料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也不回收废旧塑料。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ABS	ABS 树脂是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2	PP 塑料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成型温度为 210～280℃。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一 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
3	PC	PC（聚碳酸脂），英文名 Polycarbonate,简称 PC，是分子主链中含有—[O-R-O-CO]—链节的热塑性树脂，按分子结构中所带酯基不同可分为脂肪族、脂环族、脂肪一芳香族型，其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是芳香族聚碳酸酯，并以双酚 A 型聚碳酸酯为最重要，分子量通常为 3-10 万。是一种具有很高机械、光学、电气和热性能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4	POM 塑	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

	料	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左右。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故模具钢材宜选用耐腐蚀性的材料制作。
5	锡线	主要成分锡＞90%、铜＜2%，形状：锡条-条状/锡丝-丝，颜色：银灰色，气味：轻微松香味，熔点：217° C，分解温度：482° C，密度：7.3g/cm^3。
6	火花油	火花油是一种混合润滑油。它主要由多种混合油组成，主要是由有机碳化合物、矿物油、添加剂和其他混合油组成。
7	润滑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3（kg/m^3）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2 人，均不在内食宿	员工人数为 13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增加 108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	不变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给水	年用水量为 1420 吨	年用水量为 3100 吨	年用水量增加 1680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	年用电量约 400 万度	年用电量增加 10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3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2）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3/h，每天工作 20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1800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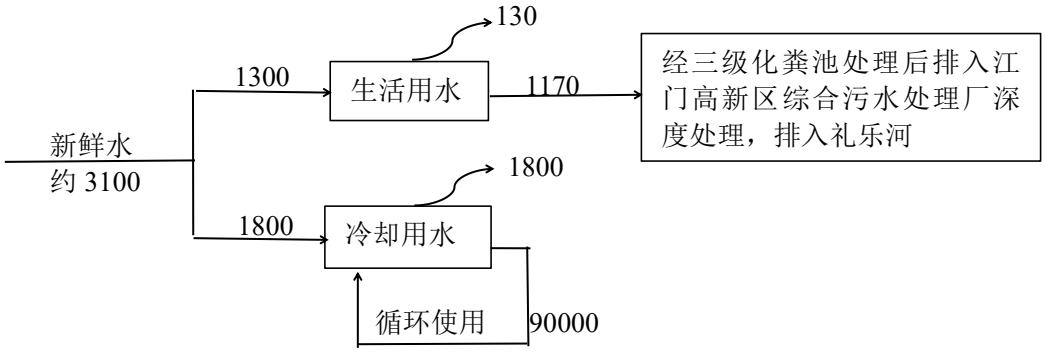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租用生产车间（1 层至 3 层），其中一层为注塑成型、模具维修，二层为注塑成型、仓库、混料破碎区和办公区，三层为组装、仓库和办公区。项目东面、南面和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新港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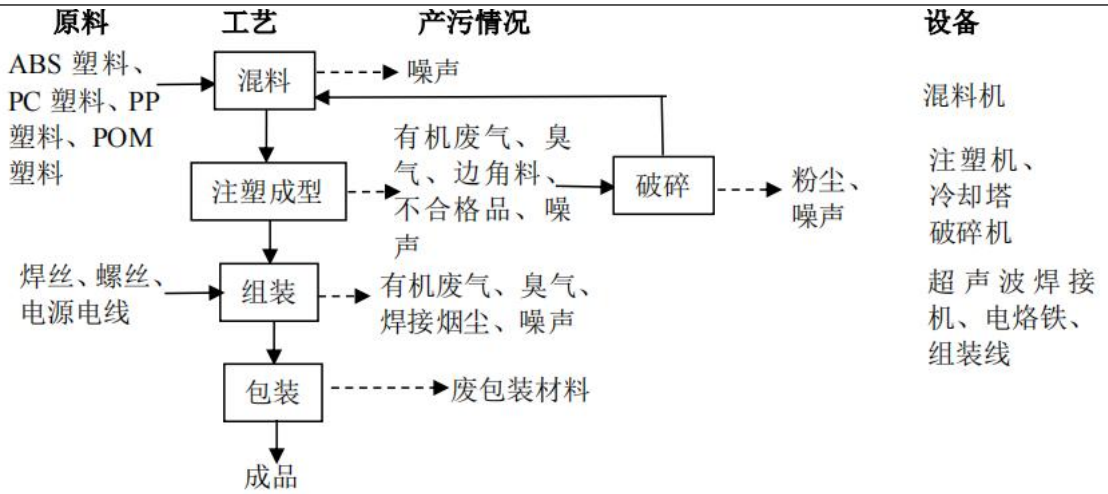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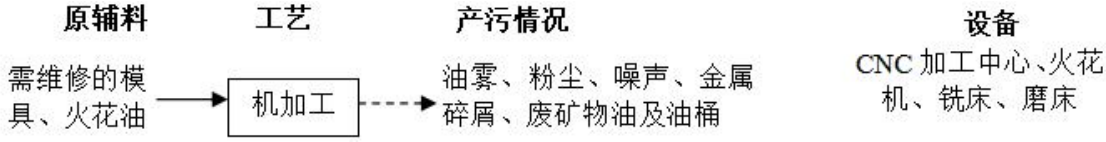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的 ABS 塑料、PC 塑料、PP 塑料、POM 塑料经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物状，混料过程为密闭操作，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工作时间为 6000h。

②注塑成型：将混料后的原料抽吸或者人工投料至注塑机内，在 180-220℃高温加热软化，经注塑机注塑后成型出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工作

时间为 6000h。

③组装：利用超声波焊接机、电烙铁、组装线将塑料件和电源电线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包括超声波焊接以及上螺丝组装。超声波焊接主要是将两个塑料件通过超声波焊接机产生的高压高频信号转换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塑料制品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在分子间的磨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使工件接口迅速熔化，继而组装在一起。而电烙铁主要是组装过程电源电线发生接触不良时用于维修使用（工作时间约 100h）。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焊接烟尘和噪声。

④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混料中。利用破碎机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工作时间为 1500h。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⑤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⑥机加工：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 CNC 加工、车、铣、磨等机加工维修，年工作 500h，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及油桶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臭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组装	有机废气、臭气、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化合物
	模具维修	粉尘、油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_5、NH_3-N、SS、总氮、总磷
	冷却	冷却废水	/
固废	注塑成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及油桶	/
	模具维修	废金属碎屑、废矿物油及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30号二幢一层一号厂房，占地面积约673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34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自动感应给皂机。2025年2月2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泡沫洗手机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2号），2025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704070296521300 1W），2025年7月7日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5〕2号），原有项目VOCs排放量为0.20549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33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等文件，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NOx、烟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传统污染产业绿色转型，持续巩固工业锅炉、炉窑治理成效，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英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21日对监测点G1（位于本项目西北面，距离约976m，见附图9）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SY-24-0419-LJ56

号），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点 G1	-1010	74	TSP	2024.04.19~2024.04.21	西北	976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监测点 G1	402	83	TSP	日均值	0.3	0.098-0.115	38.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礼乐河属于III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 2025 年第三季度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礼乐河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礼乐河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

	13 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现场租用已建厂房，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模具维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43m：标准值 20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43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43m	/		/	
		丙烯腈	0.5	43m	/		/	
		1,3-丁二烯	1	43m	/		/	
		酚类	20	43m	/		/	
		甲醛	5	43m	/		/	
		苯	4	43m	/		/	
		甲苯	15	43m	/		/	
		乙苯	100	43m	/		/	
		氯苯类	50	43m	/		/	

		二氯甲烷	100	43m	/		/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43m	/		20（无量纲）	GB14554-93
/	破碎粉尘、焊接烟尘、模具维修（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	非甲烷总烃（模具维修）		/	/	/		4.0	
/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	
/	NMHC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品产能为41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64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4t/a÷418t/a×1000=0.153kg/t产品＜0.5kg/t产品。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45	≤4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45	≤4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table>
<tr><td></td><td>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413t/a（有组织 0.064t/a；无组织 0.349t/a）。
表 3-7 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
<tr><td>污染物</td><td>迁建前 t/a</td><td>迁建后项目 t/a</td><td>增减量 t/a</td></tr>
<tr><td>VOCs</td><td>0.205495</td><td>0.413</td><td>+0.207505</td></tr>
</tabl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工序</td><td rowspan="2">装置</td><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d><td colspan="3">治理措施</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d><td rowspan="2">工作时间（h/a）</td></tr>
<tr><td>核算方法</td><td>废气产生量（m^3/h）</td><td>产生浓度（mg/m^3）</td><td>产生量（t/a）</td><td>工艺</td><td>效率（%）</td><td>是否可行</td><td>废气排放量（m^3/h）</td><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速率（kg/h）</td></tr>
<tr><td rowspan="10">注塑成型</td><td rowspan="10">注塑机</td><td rowspan="10">排气筒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10">产污系数法</td><td rowspan="10">12000</td><td>8.938</td><td>0.644</td><td rowspan="10">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td><td rowspan="10">90</td><td rowspan="10">是</td><td rowspan="10">12000</td><td>0.894</td><td>0.064</td><td>0.011</td><td rowspan="10">6000</td></tr>
<tr><td>苯乙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丙烯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丁二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酚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甲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甲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乙苯</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氯苯类			/	/					/	/	/		
				二氯甲烷			/	/					/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少量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346	/	/	/	/	/	0.346	0.058	60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2	/	/	/	/	/	0.002	0.001	1500	
	组装	超声波焊接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1	/	/	/	/	/	0.001	1.667×10^{-4}	6000	
	组装	电烙铁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1	/	/	/	/	/	0.001	0.01	100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	9.8×10^{-4}	/	/	/	/	/	9.8×10^{-4}	0.010		
	模具	CNC加工中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500	

维修	火花机、铣床、磨床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2	/	/	/	/	/	0.002	0.004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43m	0.5m	35°C	一般排放口	E 113°9′11.115″；N 22°32′56.3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1）源强分析：

①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 0%、治理效率 0%，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本项目年产塑胶用量为 418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418×2.368×10-3=0.990t/a，产生速率约为 0.165kg/h。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率 65%；收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

原料使用 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C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OM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4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约在 180℃-220℃范围，ABS 塑料、PP 塑料、PC 塑料和 POM 塑料热解量较小，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较少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由于这部分物质产生很小，可忽略不计，统一以综合指标“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表 4-3 注塑成型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m/s）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250T注塑机（4台）	0.35×0.35	1.4	0.15	0.5	1.4×1.4×0.15×0.5×3600×4=2116.8	12000
	200T注塑机（5台）	0.35×0.35	1.4	0.15	0.5	1.4×1.4×0.15×0.5×3600×5=2646	
	160T注塑机（1台）	0.3×0.3	1.2	0.15	0.5	1.4×1.2×0.15×0.5×3600×1=453.6	
	120T注塑机（2台）	0.3×0.3	1.2	0.15	0.5	1.4×1.2×0.15×0.5×3600×2=907.2	
	90T注塑机（2台）	0.25×0.25	1.0	0.15	0.5	1.4×1.0×0.15×0.5×3600×2=756	
	320T 注塑机（1 台）	0.4×0.4	1.6	0.15	0.5	1.4×1.6×0.15×0.5×3600×1=604.8	
	180T 注塑	0.35×	1.4	0.15	0.5	1.4×1.4×0.15×0.5×36	

	机（1 台）	0.35				00×1=529.2
	100T 注塑机（1 台）	0.3×0.3	1.2	0.15	0.5	1.4×1.2×0.15×0.5×3600×1=453.6
	75T 注塑机（2 台）	0.25×0.25	1.0	0.15	0.5	1.4×1.0×0.15×0.5×3600×2=756
	50T 注塑机（1 台）	0.25×0.25	1.0	0.15	0.5	1.4×1.0×0.15×0.5×3600×1=378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量公式为$Q=1.4pHv_x$，p为罩口周长，m；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v_x=0.25~2.5m/s。						

②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 1%，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425克/吨-原料，PC塑料和POM塑料参照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碎料粉尘产生量为（300+6+110）×1%×425×10^{-6}+2×1%×375×10^{-6}=0.002t/a，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15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③超声波焊接废气：项目超声波焊接过程中部分采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组装，加热部分仅为塑料配件的边缘，仅占工件的 0.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90×0.1%=0.001t/a。由于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文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来执行管理；但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措施，加强车间密闭化，把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焊接烟尘：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焊丝约 0.048 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产排污系数表：手工电弧焊的产污系数按 20.2kg/（t·原料）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48×20.2×10^{-3}=0.001t/a，根据附件 8 锡丝 MSDS 可知，锡丝中的锡含量＞90%，铜含量＜2%，项目锡含量取值为 98%，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1×98%=9.8×10^{-4}t/a。项目焊线废气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⑤模具维修废气：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粉尘。项目部分模具维修需使用火花机油作工作液进行润滑、冷却，工作在设备高速运行的条件下会有油雾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产排污系数表：机械加工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

原料，迁扩建后项目火花机油合计年用量为 0.3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t/a。模具维修工序年运行 500 小时，则产生速率约 0.004kg/h。由于本项目模具维修废气产生量较少，按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文件要求："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来执行管理；但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措施，加强车间密闭化，把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2）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成型废气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故障（TA001）	非甲烷总烃	8.938	0.107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43m）高空排放；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43m：标准值 20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超声波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化，把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醛、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系数法	1170	285	0.330	化粪池	50.00	系数法	1170	142.5	0.167	6000h
			BOD_5			150	0.176		60.00			60	0.070	
			SS			150	0.176		90.00			15	0.018	
			氨氮			28.3	0.033		15.00			24.055	0.028	
			总氮			39.4	0.046		7.00			36.642	0.043	
			总磷			4.10	0.005		8.00			3.772	0.004	

注塑成型	冷却塔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6000h

（1）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3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3$/(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3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7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COD_{Cr}：285mg/L、氨氮：28.3mg/L、总氮：39.4mg/L、总磷：4.10mg/L，BOD_5、S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BOD_5：150mg/L、SS：150mg/L。员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3$/h，每天工作 20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1800m^3$/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

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7%、8%。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用地面积约该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且自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 3 万 m^3/d ，占地约 29188.05m^2，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已正常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设计进水水质：BOD_5 150mg/L、CODcr 300mg/L、SS 180mg/L、NH_3-N 35mg/L、TP 4.0mg/L；设计出水水质：BOD_5 10mg/L、CODcr 40mg/L、SS 10mg/L、NH_3-N 5mg/L、TP 0.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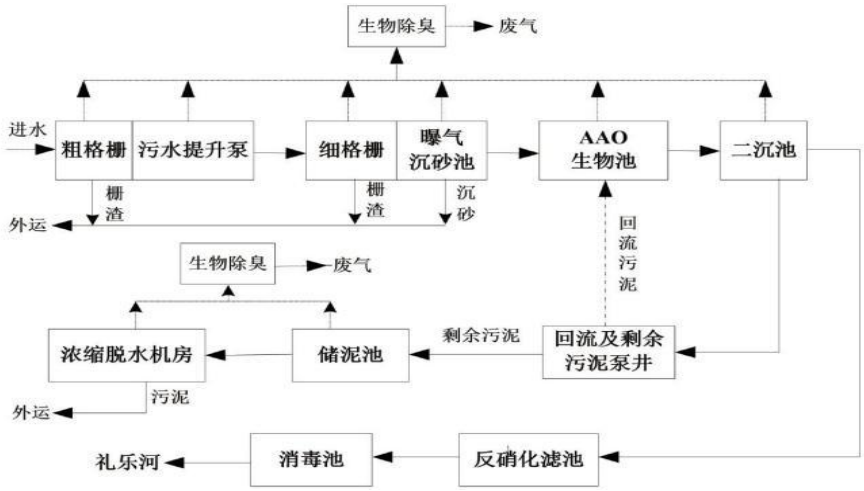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1 万 m^3/d）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江海环验〔2018〕

1 号），二期工程（3 万 m^3/d）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9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975%，目前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告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5	6000
注塑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60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60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1500
模具维修	CNC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500
模具	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500

维修									
模具维修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500
模具维修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500
组装	超声波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6000
组装	电烙铁	频发	类比法	65~75				40~50	100
组装	组装线	频发	类比法	60~70				35~45	60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6000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③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0)-(A_{div}+A_{bar}+A_{atm}+Ae_{xe})$

式中：

L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r0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0=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r0=1时，A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99.3	95.7	99.3	95.7	99.3	95.7	99.3	95.7
距离厂界外 1 米处监测点	6	6	6	6	6	6	6	6
贡献值	52.7	49.1	52.7	49.1	52.7	49.1	52.7	49.1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昼夜间均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1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9.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9.5	交由环卫清运
注塑成型	注塑机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18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4.18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包装	/	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模具维修	CNC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	废金属碎屑（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		0.03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0	暂存在危废仓	0.01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6.110		6.110	
设备保养维护、模具维修	生产设备、火花机	废矿物油及油桶（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72		0.672	
模具维修	火花机	含油碎屑（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5		0.005	

（1）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1%，其产生量约为4.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和900-005-S17，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金属碎屑：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件模具约0.4~0.5吨，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年维修约60件，则废金属碎屑产生量为0.5×60×0.1%=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0.01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附件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2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3/h）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0.58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2)	5.747	S=Q/V/3600
		停留时间	0.517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0.6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300*1350*28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728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691.2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颗粒碳取 400kg/m^3）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1382.4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lmg/m³ 的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0.58t/a，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8.044mg/m³，活性炭箱装炭量为1382.4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3.3-3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6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号）附件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3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挤出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M×S/C/10⁻⁶/Q/t。
1382.4	15%	8.044	12000	20	107.409
注：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6.110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矿物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以及使用火花油进行模具维修时会产生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0.6t/a；项目使用润滑油0.34t/a和火花油0.34t/a，均为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18kg，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72t/a；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为0.67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碎屑：部分模具维修过程需要使用火花油的会产生含油碎屑，产生量约为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处置方式

	类别			置		成分			特性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0t/a	过滤棉装置	固态	棉	有机溶剂	半年	T/In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110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季度	T	
废矿物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672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模具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含油碎屑	HW49	900-041-49	0.005t/a	模具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m^2$	含塑料袋封装	0.1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塑料袋封装	7.0t/a	
		废矿物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0t/a	
		含油碎屑	HW49	900-041-49		含塑料袋封装	0.1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⑤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

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POM塑料、火花油、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火花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POM 塑料	原料堆放区	0.6	1（多聚甲醛）	0.6
2	火花油	原料堆放区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3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0.34	2500（油类物质）	0.000136
4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废仓	6.12	HJ/T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为 50	0.1224
5	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火花油、含油碎屑）	危废仓	0.677	2500（油类物质）	0.0002708
合计					0.7229428

经以上计算可知，Q＜1。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POM塑料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过程释放有毒的甲醛气体，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规范化学品储存，生产过程禁止携带火种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以及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以及引发火灾事故；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事故：POM塑料燃烧过程释放有毒的甲醛气体，对人员以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火花油、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

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POM 塑料、火花油、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火花油和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C.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配

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7）应急措施

A.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或者危险废物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B.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C. 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和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8）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模具维修、组装（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	车间阻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成型、组装（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	臭气浓度（厂界）	车间阻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礼乐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POM 塑料、火花油、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火花油和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C.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

	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君顺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

项目负责

[redacted]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9.8×10^{-4}	0	9.8×10^{-4}	$+9.8\times10^{-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13	0	0.413	+0.4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170	0	1170	+1170
		CODcr	0	0	0	0.167	0	0.167	+0.167
		BOD_5	0	0	0	0.070	0	0.070	+0.070
		SS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氨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总氮	0	0	0	0.043	0	0.043	+0.043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4.18	0	4.18	+4.1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金属碎屑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活性炭	0	0	0	6.110	0	3.314	+3.314
	废矿物油及油桶	0	0	0	0.672	0	0.1	+0.1
	含油碎屑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